

#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汕龙津执罚字[2023]第012号(规划)

当事人:

(自然人)姓名: 黄泽帆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4405071990 3X

住所(地址): 汕头市龙湖区

本单位于2023年3月27日对你违章搭建建筑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在辛厝寮东龙段高凤街南11号,未取得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,擅自违章搭建超高村民住宅(层高12层,首层长14.4米,宽12.3米,首层层高4.1米,二层以上飞板1.2米)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向你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,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同日,向你发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但你接收后拒绝签名,现场有录像、拍照取证。期间你未申请听证,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限期7日内自行拆除违章搭建建筑物并清理现场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材料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地址: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大南山路3号;邮编:515041;联系电话:0754-87121662)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21日

受送达人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